

19—7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 3
二、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 - 7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8 - 1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 -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 - 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 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 - 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 - 35
六、人事費分析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 - 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 - 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 - 4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8 - 4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0 - 51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2 - 5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 - 57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 - 79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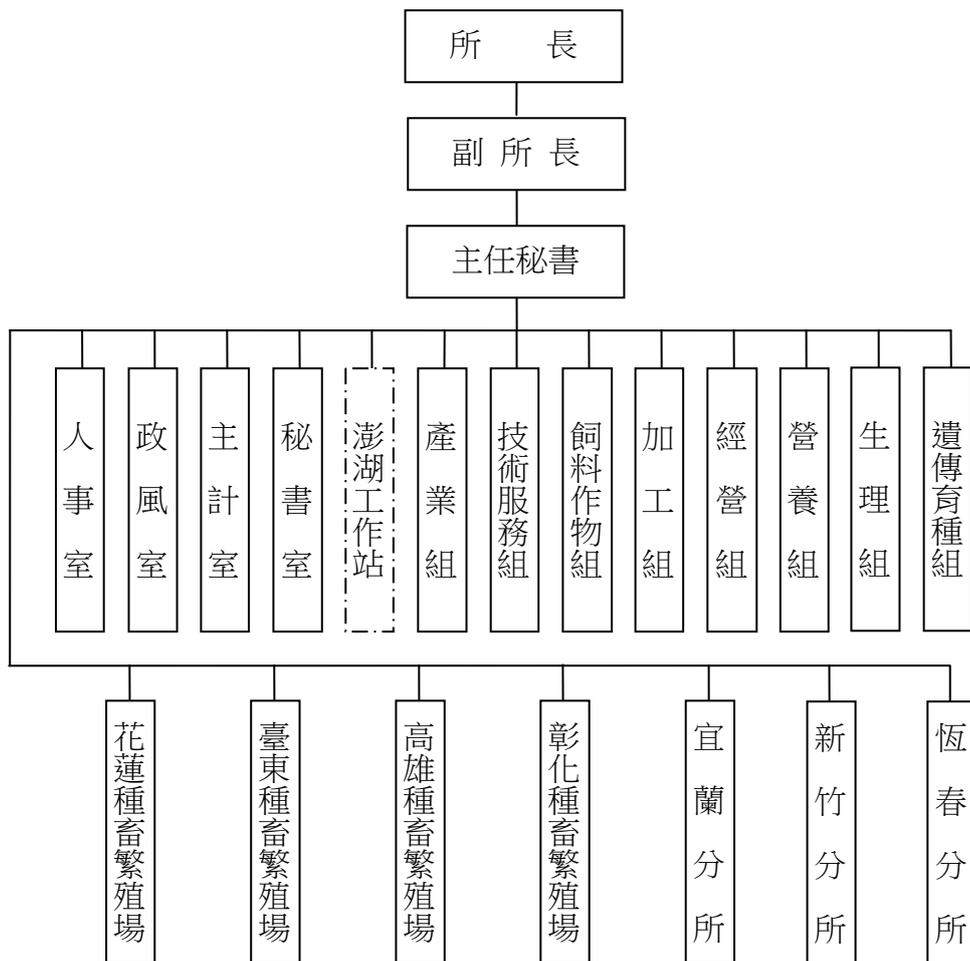
本所為我國行政體系中唯一之畜產科技研發機關，專司畜產之試驗及研究，內部有 8 個業務單位並下設恆春、新竹、宜蘭分所與彰化、高雄、臺東、花蓮種畜繁殖場等 7 個分所場及澎湖工作站，肩負畜產生物資源建基、產業科技研發、產學合作及產業服務之職責。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遺傳育種組：畜產資源遺傳多樣性研究、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及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
- 2.生理組：動物生理、繁殖、生物技術等試驗研究發展。
- 3.營養組：畜禽營養需求、飼養模式、飼料資源開發與飼料品質分析等試驗研究。
- 4.經營組：畜產經營模式、生產環境、自動化機械與畜禽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等試驗研究。
- 5.加工組：畜禽新產品及加工技術之開發與理化特性、機能性物質及微生物利用之研究。
- 6.飼料作物組：芻料作物種原保存、遺傳育種、栽培利用及草原生態等試驗研究。
- 7.技術服務組：畜禽相關技術之推廣、刊物出版、研發成果與創新育成之管理及國際交流合作等。
- 8.產業組：畜禽之繁殖、飼養管理及產業輔導。
- 9.恆春分所：肉牛與山羊之種原保存及利用、遺傳改良及新品種選育、生殖生理及人工生殖科技研發、營養及飼養管理效率改進、芻料作物育種及調製利用、草地管理、有機芻料等技術研發工作。
- 10.新竹分所：乳牛產業之遺傳育種、營養飼養、繁殖生理、經營自動化管理、畜產品安全利用、優質芻料作物等相關科技之研發及其研究成果推廣利用。

- 11.宜蘭分所：優良種鴨選育科技研發、優良種鴨繁殖推廣、鴨隻營養與飼料之研發、鴨隻飼養管理技術之研發。
- 12.彰化種畜繁殖場：研發鵝種選育、飼養管理、生物技術及火雞飼養管理等生產技術，與畜禽廢水、廢棄物處理再利用等研究及產業輔導。
- 13.高雄種畜繁殖場：鹿、豬、雞之育種、繁殖生理、人工生殖、營養、飼養管理等畜禽生產技術及芻料作物、畜禽生產經營等技術研發及產業輔導。
- 14.臺東種畜繁殖場：小型豬之保種、選育與實驗動物用途之生產供應及應用研發、家畜繁殖與營養技術研發、山羊、肉牛、芻料作物生產管理等技術研發、動物推廣及產業輔導。
- 15.花蓮種畜繁殖場：臺灣水牛保種及利用、家禽自動化管理技術及友善飼養管理提升動物福祉之研究、種畜禽性能檢定及繁殖生產技術改進、雞糞堆肥發酵處理模式研究、種禽蛋孵化率技術提升及運送箱研究、畜禽推廣及產業輔導。
- 16.澎湖工作站：從事澎湖地區畜產研究及畜牧生產技術改良，畜禽、芻料推廣改良及產銷班輔導。
- 17.秘書室：
 - (1)辦理文件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 (2)辦理文書稽催及查詢事項。
 - (3)辦理典守印信事項。
 - (4)辦理公產及公物之保管事項。
 - (5)辦理款項之出納事項。
 - (6)辦理事務管理事項。
 - (7)辦理所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 (8)辦理施政計畫之管制、考核、國會聯絡及研究發展事項。
 - (9)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 18.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決算、統計事項及主計人員管理事項。
- 19.政風室：辦理總所及所屬分所場政風事項。
- 20.人事室：辦理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暨所屬機關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392 人：

單位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畜產試驗所暨所屬機關	180	12	192	4	3	1	392
畜產試驗所	98	6	85	2		1	192
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	17		33	1	2		53
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	19		24	1			44
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9	2	5				16
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	11	1	14				26
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	10		11		1		22
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	8	1	10				19
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	8	2	10				20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臺灣農業面臨國際貿易自由化、全球氣候變遷、環境與生態保育等挑戰及消費者對農產品衛生安全與品質的要求日益提升等趨勢，為改善畜牧生產技術，建構健康、效率及兼顧動物保護，環境永續經營之畜禽生產系統，並發展品質穩定、安全衛生之畜產精品，本所爰以規劃畜牧科技發展策略，強化核心技術，引進科技管理模式，兼顧維護自然生態資源、動物福祉並善盡節能減碳之責，以打造臺灣農業成為「衛生安全的健康農業」、「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之施政目標。

本所為畜牧產業科技研究專責單位，肩負畜產生物種原保存、科技研發及產業服務職責。為強化畜產科技研發，畜產試驗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項目，盤點關鍵技術，結合其他科技發展跨領域合作，提升畜禽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並開發多元化畜禽產品，以技術商品化及產學整合平臺等產業服務績效為標的，並以符合產業需求及科技研發之策略目標，擬訂研發重點，整合研究計畫；建立計畫與績效評核結合之科技管理機制，強化研發實用性；落實研發成果運用並建構產學交流平臺；以產業服務與技術推廣為策略，達成產官學攜手合作，共構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願景。

本所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之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強化種畜禽產業科技整合應用，建立種畜禽場自衛防疫網，加值種畜禽產品研究技術開發與產業化應用。
- 2.建立環保牧場達到減廢、節能減碳、畜牧生質能源化與資源化開發、發展畜禽空氣污染防制技術、畜禽環保飼糧、畜牧廢水處理改善再利用及高品質堆肥、污泥資源化技術等，以達畜牧永續經營之目標。
- 3.整合畜產研發體系，聚焦應用性畜產生物科技項目，研發新品種、新產品及新技術；加入國際畜政聯盟，尋求國際分工、提升競爭力。
- 4.提升副產物飼料資源化效率，調整飼料配方、加工、青貯及微生物處理技術，以達節能減碳之環保生產方式；並開發飼料中有害物質的檢驗技術，維護畜產品的衛生安全。
- 5.擴展國家畜產種原庫體系，以生物多樣性概念及生物安全觀點，保存特有畜產遺傳

資源，善加利用本土生物資源及健全畜禽主力品種繁殖供應體系。

6. 建立畜牧產業基礎資料及背景值供政策研究；整合無線射頻與條碼辨識技術於畜禽管理系統應用，建置畜產知識庫，協助產業發展及提供經營管理或決策參考。
7. 建構創新育成體系，藉產學交流及技術移轉平臺，提供產業優質發展環境，扶育畜牧產業轉型為農企業。
8. 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研發成果加值應用；應用科技管理，發展農業知識經濟，強化研發成果有效運用，積極移轉產業應用與技術商品化，落實科技成果產業化。
9. 建立國際性科技合作網絡，促進國際合作交流，提升畜牧技術及產業永續發展。
10. 強化畜禽設施生物安全效能，異地孵化及飼養保種族群，重建優良種禽供應體系。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 鍵 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5 年度 目 標 值	
落實永續 農業，領先 科技布局 促成研發 成果加值 運用	一	新品種(系)與專 利權開發項數	1	統計 數據	畜禽或牧草新品種(系))開發或申請、取得國 內外專利權項數	5 項
	二	技術授權件數	1	統計 數據	技術移轉授權提供產 業應用件數	20 件
	三	推廣優良畜禽或 芻料之產值	1	統計 數據	推廣優良畜禽或芻料 之產值	15,095 萬元
	四	技術諮詢及服務 量	1	統計 數據	全年技術諮詢及服務 件數/班次(含技術輔 導、講習訓練等)	1,400/10 件/班次
	五	研究報告篇數	1	統計 數據	國內外期刊、研討會論 文及研究報告篇數	280 篇
	六	參與或辦理學 術、技術活動次數	1	統計 數據	參加國內外學術、國際 合作及技術活動次數	30 次
	七	飼料檢驗化驗項 次	1	統計 數據	全年接受委託進行飼 料化驗項次	10,000 項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八	種畜禽育種資料庫筆數	1	統計數據	維護及新增種用豬牛羊鹿兔雞鴨鵝等出生登記及性能檢定資料	240 萬筆
	九	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輔導件數	1	統計數據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進駐創新育成中心輔導件數	10 件
	十	生醫產業用畜禽供應體系標準化之建立	1	統計數據	1.生產胚蛋及雛鴨以供應國內疫苗生產之所需 2.生產最少病原兔供應量 3.最少病原小型豬生產模式之建立與推廣	1.年供應胚蛋及試驗用雛鴨共 3,000 枚(隻) 2.年生產供應生醫用兔隻 6,000 隻 3.年推廣生醫用 AAALAC 國際認證小型豬 500 頭
	十一	黃金十年樂活農業及種畜禽增值產品供應計畫	1	統計數據	1.輔導核心畜牧場進行創新性種畜禽性能檢定及繁殖生產技術改進 2.建立種畜禽增值產品供應站，推廣動物及精液產品至東南亞國家	1.輔導 136 家畜牧場參加種畜禽產業推動團隊，建構種畜禽產業價值鏈 2.輔導建立種畜禽增值產品供應站 45 場(家)

(三) 105 年度預算說明及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1.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5,453 千元，包括一般賠償收入 150 千元，利息收入 3 千元，租金收入 1,177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267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3,856 千元。

2.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674,629 千元，包括畜牧試驗研究 243,938 千元、一般行政 430,491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200 千元。

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畜牧試驗研究	畜產科技研發	一、畜禽繁殖生產技術改進及耐熱型畜禽品種性能改良。 二、創新性種畜禽性能檢定技術及種畜禽產業增值技術開發與產業化應用。 三、加強種畜禽產業科技整合及系統智慧化推動。 四、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及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 五、生醫產業用畜禽動物供應體系之建立。 六、健康、安全及重視動物福祉人道管理之畜禽生產模式建立。 七、畜產關鍵性生物技術平臺開發、改良與應用。 八、畜牧場減廢及農畜廢棄物資源化、能源化及節能減碳技術開發。 九、飼料生產品質技術改進及副產物資源飼料之多元化開發應用。 十、優質乾草產業化關鍵技術開發。 十一、多樣化、機能性畜產精品開發。 十二、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 十三、推動研發成果產業化及應用。 十四、無線射頻(RFID)及農業資通訊科技(AICT)於畜禽管理之開發應用。
二、一般行政	辦理人事、主計、政風、秘書事務等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協助完成各項試驗目標。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永續農業，領先科技布局促成研發成果加值運用	新品種(系)開發項數	5 項	完成臺灣黑山羊恆春品系、臺灣黑山羊花蓮品系、吉安山羊、凱馨桂丁土雞、畜試土雞高畜 7 號、畜試土雞高畜 9 號、畜試土雞高畜 11 號、畜試土雞高畜 12 號、畜試白絲羽烏骨雞、北斗褐鵝畜試壹號及尼羅草台畜草三號等 11 項新品種命名。
	技術授權件數	20 件	技術移轉授權提供產業應用 33 件。
	申請或取得國內外專利權件數	3 件	1. 「具有胰脂肪酶活性的重組型多肽暨其核酸編碼序列以及它們的生成與應用」取得美國發明專利 1 件。 2. 「豬胚幹細胞導向分化之方法及使用該細胞於藥物篩選之用途」與「智慧型水禽產蛋辨識監控系統」分別申請美國及中國大陸發明專利案 2 件。
	推廣優良畜禽或芻料之產值	17,100 萬元	推廣優良畜禽及芻料產值 13,300 萬元。
	技術諮詢及服務量	1,200/11 件數/班次	辦理技術輔導 1,706 件、訓練講習 10 班次。
	研究報告篇數	270 篇	發表於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309 篇。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參與或辦理學術、技術活動次數	40 次	參加國內外學術、國際合作及技術活動 43 次。
	飼料檢驗化驗項次	12,000 項次	接受進行委託化驗 11,732 項次，黃麴毒素 271 件，銅、鋅、重金屬 336 件，三聚氰胺分析 36 件，合計共化驗 12,375 項次。
	種畜禽育種資料庫筆數	185 萬筆	1.維護畜產種原網站之種畜禽資料 220 萬筆。 2.畜產種原網站內含照片、影片及多媒體資訊，瀏覽人次達 90 萬人次，瀏覽國家 132 國。
	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件數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進駐創新育成中心輔導 10 件	完成 2 項產學合作計畫、新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簽約案 5 件及輔導進駐廠商 12 件。
	生醫產業用畜禽供應體系標準化之建立	1.年供應胚蛋及試驗用雛鴨共 1,000 枚(隻)。 2.年生產供應生醫用兔隻 6,000 隻。 3.年生產最少病原胚蛋 300 枚及雛鵝 100 隻。 4.年推廣生醫用 AAALAC 國際認證小型豬 400 頭。	1.供應胚蛋及試驗用雛鴨 4,241 枚(隻)，亦獲得 ISO 9001:2008 國際品質認證，推廣數量快速增加，達預計目標值 4 倍以上。 2.生產兔隻 6,700 隻，供應家畜衛生試驗所製作兔化豬瘟疫苗與大專院校、醫院及相關生醫產業應用。 3.完成最少病原種鵝定期健康監測工作，推廣鵝胚蛋 309 枚與雛鵝 110 隻。 4.推廣生醫用 AAALAC 國際認證小型豬 406 頭，供應 25 個教學醫院、研究機關等生醫單位進行動物試驗。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黃金十年樂活農業及種畜禽增值產品供應計畫	1.輔導 120 家畜牧場參加種畜禽產業推動團隊，建構種畜禽產業價值鏈。 2.輔導建立種畜禽增值產品供應站 40 場(家)。	1.輔導 131 家畜牧場參加種畜禽產業推動團隊，建構種畜禽產業價值鏈。 2.輔導建立種畜禽增值產品供應站 42 場(家)。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永續農業，領先科技布局 促成研發成果 增值運用	新品種(系)與專利權開發項數	1.完成墾丁山羊、狼尾草台畜草六號等 2 項新品種命名登記。 2.臺灣白水牛及臺灣白鴨等 2 項已完成命名登記資料審查。 3.以智慧型水禽產蛋辨識監控系統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件。
	技術授權件數	技術移轉授權提供產業應用 12 件。
	推廣優良畜禽或芻料之產值	推廣優良畜禽及芻料產值 6,141 萬元。
	技術諮詢及服務量	辦理技術輔導 849 件、講習訓練班 5 班次。
	研究報告篇數	發表於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79 篇。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參與或辦理學術、技術活動次數	參加國內外學術、國際合作及技術活動 2 次。
	飼料檢驗化驗項次	接受飼料委託化驗 5,167 項次。
	種畜禽育種資料庫筆數	維護種豬牛等網路資料 220 萬筆。
	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輔導件數	執行 9 案產學合作計畫及完成 1 件廠商新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簽約案。
	生醫產業用畜禽供應體系標準化之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最少病原番鴨胚蛋及試驗雛鴨 830 枚(隻)供應國內疫苗生產。 2.生產最少病原兔 2,978 隻供生醫產業使用。 3.推廣鵝胚蛋 60 枚及通過最少病原種鵝生產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2008 國際品質認證。 4.推廣生醫用 AAALAC 國際認證小型豬 183 頭。
	黃金十年樂活農業及種畜禽增值產品供應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基因選種技術納入種畜禽性能檢定及登錄，提升選種效率。 2.協助產業進行種畜禽基因檢測，輔導 133 家畜牧場進行種畜禽供應體系及其生物安全防護網建置，完成 55 家種畜禽牧場之登記，包括種豬場 13 家、種牛場 20 家、種羊場 4 家、種鹿場 6 家、種雞場 3 家、種鴨場 4 家及種鵝場 5 家。 3.自 133 家畜牧場遴選其中之 42 家輔導成為種畜禽增值產品之供應站。

本頁空白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453	9,979	5,812	-4,52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	150	63	0	
	161		04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150	150	63	0	
		1	0451070300 賠償收入	150	150	63	0	
		1	04510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50	150	6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47	1,441	1,453	6	
	172		07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1,447	1,441	1,453	6	
		1	0751070100 財產孳息	1,180	1,116	1,293	64	
		1	0751070101 利息收入	3	3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70106 租金收入	1,177	1,113	1,290	64	本年度預算數係種豬檢定站、育成中心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510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67	325	160	-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856	8,388	4,296	-4,532	
	177		11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3,856	8,388	4,296	-4,532	
		1	1151070900 雜項收入	3,856	8,388	4,296	-4,532	
		1	11510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及期刊缺刊退款等繳庫數。
		2	11510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856	8,388	4,178	-4,532	本年度預算數係處分淘汰畜禽、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7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674,629	612,878	61,751	1. 本年度預算數243,938千元，包括人事費1,351千元，業務費198,333千元，設備及投資44,2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畜產科學研究經費137,4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種原庫營運與產業應用等經費9,292千元。 (2) 畜產技術研究經費106,4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優質乾草產業化關鍵技術開發等經費4,833千元。
				00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674,629	612,878	61,751	
				5251070000 科學支出	243,938	229,813	14,125	
			1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243,938	229,813	14,125	
	2			5851070000 農業支出	430,691	383,065	47,626	
			1	5851070100 一般行政	430,491	382,739	47,752	
	3			58510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6	-126	
			1	58510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6	-126	
	4			585107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参、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70300 賠償收入	-04510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總所暨各分所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	
	161			04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150	
		1		0451070300 賠償收入	150	
			1	04510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50	估列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70100 財產孳息	-075107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所暨各分所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172			07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3	
		1		0751070100 財產孳息	3	
			1	0751070101 利息收入	3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70100 財產孳息	-075107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77	承辦單位	總所暨各分所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種豬檢定站、育成中心及員工消費合作社承租本所國有財產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28條。
2. 國有財產局91年11月12日台財產接字第0910030867號函。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77	
	172			07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1,177	
		1		0751070100 財產孳息	1,177	
			2	0751070106 租金收入	1,177	種豬檢定站、育成中心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等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67	承辦單位	總所暨各分所場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7	
	172			07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267	
		2		07510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67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70900 雜項收入	-11510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856	承辦單位	總所暨各分所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處分淘汰畜禽等收入。
2. 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3. 出售太陽能電收入。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5. 畜產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856	
	177			11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3,856	
		1		1151070900 雜項收入	3,856	
			2	11510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856	1. 出售牛乳及處分淘汰畜禽等收入1,973千元。 2. 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43千元。 3. 出售太陽能電收入77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1,092千元。 5. 畜產訓練中心及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671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43,938
-----------	-------------------	------	---------

計畫內容：

1. 畜禽品種改良及生產技術與品質改進。
2. 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及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
3. 種畜禽產業加值技術開發與產業化應用。
4. 創新種畜禽性能檢定及繁殖生產技術改進。
5. 生醫產業用畜禽動物供應體系之建立。
6. 健康、安全及人道管理之畜禽生產模式建立。
7. 畜產關鍵性生物技術平臺開發、改良與應用。
8. 畜牧場減廢及廢棄物資源化、能源化及節能減碳技術開發。
9. 芻料作物生產技術及副產物資源飼料多元化之開發應用。
10. 優質乾草產業化關鍵技術開發。
11. 多樣化、機能性畜產精品開發。
12. 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
13. 推動研發成果產業化及應用。
14. 無線射頻(RFID)與農業資通訊科技(AICT)於畜禽管理之開發應用。

預期成果：

1. 畜禽品種改良及生產技術與品質改進
 - (1) 飼糧中添加礦物質或維生素減緩牛隻因氣候變化所引起牛乳高體細胞數現象，同時改善乾物質採食量與產乳量。
 - (2) 以助孕酮改善荷蘭種乳牛熱季受胎率。
 - (3) 應用草本植物對乳牛產後子宮復舊之探討。
 - (4) 利用改善畜舍環境的方式，降低乳牛群因腳蹄健康所衍生的高淘汰率問題。
 - (5) 初步建置乳牛飼養管理系統及DHI報告資料轉換軟體提升產業技術。
 - (6) 強化擠乳機功能檢測以改善牛乳品質之研究。
 - (7) 以精準檢測技術提升生乳及鮮乳品質。
 - (8) 以醱酵豆粉部分取代乳蛋白原料，建立國內仔羊代乳粉配方，改善仔羊離乳前飼養成本及離乳時間。
 - (9) 分析臺灣乳羊不良吮乳行為，開發可阻斷不良吮乳行為之乳房塗料及其他措施。
 - (10) 耐熱型乳肉山羊選育性能改良，以供產業推廣應用。
 - (11) 完成公水鹿長茸期飼糧之適當蛋白質含量及額外添加過瘤胃離胺酸與甲硫胺酸之適當量評估。
 - (12) 飼糧添加草本植物以提升豬隻免疫力及生長效能。
 - (13) 利用傳統檢定及基因篩選技術，選育具多產-無緊迫-高肉質基因(MM-AA-HH6)之優質新品種黑豬。
 - (14) 精子染色體缺損之新公畜禽篩除計畫。
 - (15) 駝鳥幼雛期生長性狀與經濟效益之研究。
 - (16) 高飼效褐色菜鴨及青殼蛋烏骨雞之選育。
 - (17) 建立異地孵化種原模式，阻斷疾病污染。
 - (18) 建立非開放式鵝舍之鵝隻飼養模式，有效降低疾病風險。
2. 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及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
 - (1) 臺灣地區豆科牧草收集與評估。
 - (2) 畜產種原超低溫冷凍保存及利用研究。
 - (3) 保種鴨群與經濟性狀選育鴨群遺傳歧異度之比較。
 - (4) 臺灣黃牛及臺灣黑山羊遺傳多樣性之維護與應用。
 - (5) 天鵝種原利用計畫。
 - (6) 臺灣水牛遺傳多樣性之維護與應用。
 - (7) 本土小型豬遺傳資源保存及利用。
 - (8) 微小型豬種原之發展與選育。
 - (9) 臺灣黃牛引種澎湖分散保種之評估。
 - (10) 畜試土雞種原之維護與應用。
 - (11) 鬥雞種雞基因多樣性探討。
3. 種畜禽產業加值技術開發與產業化應用
 - (1) 種畜選性精液之水鹿、豬、山羊及乳牛精子性別分選保護劑調整與小分子精子冷藏保護劑之開發以提供產業應用。
 - (2) 種禽蛋消毒與孵化率提升技術及運送箱品質之研究，探討不同消毒方式對孵化場環境、種蛋孵化率之影響。
 - (3) 種畜禽精液產品新形式保存運送技術研發。
 - (4) 種牛場種牛基因條碼監測及基因缺損之篩檢。
 - (5) 血統登錄種畜禽之肉質基因篩選。
4. 創新種畜禽性能檢定及繁殖生產技術改進
 - (1) 種畜禽優勢性能之檢測技術串聯及產業化應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43,9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評選精力優種豬、天噸乳牛、高繁殖山羊及高產茸水鹿。 (3)評選精力優土雞、鴨及番鴨。 (4)評選初產月齡早的母豬、乳牛、山羊及水鹿。 (5)評選高產蛋數之核心種用土雞、鴨及番鴨。 (6)評選高羽絨質量的種鴨及種鵝。
			<p>5.生醫產業用畜禽動物供應體系之建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廣生醫研究與生技研發用途小型豬，供應各類生醫計畫所需。 (2)強化最少疾病兔生產效能，穩定品質，提供生物醫學產業優良實驗兔來源。 (3)建立最少疾病番鴨供應體系，生產無水禽小病毒抗體番鴨胚蛋，供生醫產業製造疫苗；及生產最少疾病番鴨供國家動物用藥品檢驗及新藥委託試驗規範之試驗使用。 (4)建立實驗用小型豬產業化推動與知識服務平臺。 (5)生醫用小型豬分散保種場建置與遺傳背景監控。 (6)利用基因修飾將生醫用蘭嶼豬小型化。
			<p>6.健康、安全及人道管理之畜禽生產模式建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兼具生物安全、省工及動物福祉之土番鴨生產模式。 (2)建置豐富化設施以降低離乳豬移入保育舍混養之打鬥及咬尾等異常行為。
			<p>7.畜產關鍵性生物技術平臺開發、改良與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乳牛胚冷凍保存與胚品質研究。 (2)建立乳公牛及豬精液冷凍保存方法。 (3)建立豬誘導多能性幹細胞於移植後對大鼠骨質疏鬆症之治療效果。 (4)探討鹿隻基因多態形與鹿茸產量相關性，供鹿隻選育之應用參考。 (5)建立家禽性別決定相關候選基因對家禽性別分化調控機制之影響程度及關聯參數。
			<p>8.畜牧場減廢及廢棄物資源化、能源化及節能減碳技術開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加壓浮除法減少養牛廢水中40%之懸浮固體物。 (2)開發乾燥設施1項，將蛋雞糞水分降低至60%，以利堆肥化及運輸；另完成肉雞墊料重複利用及後續堆肥化對雞糞墊料中氮、磷、鉀及重金屬之累積情形，研發再利用模式1項，供農民參採。 (3)研發以簡單且易操作之活性污泥脫硫技術1項，降低沼氣脫硫純化成本達30%以上。 (4)評估厭氣處理後畜糞尿廢水灑灌於牧草區對土壤、植體及地下水之影響，再利用14,600公噸養牛廢水，並減少施用24.39公噸氮磷鉀肥及處理耗電，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5)於舍飼條件下使用不同顏色之LED光照來增進鴨隻之產蛋性能及種鵝繁殖效益，並以LED照明取代較耗能之傳統燈管，節電40%。 (6)建立以綠肥、堆肥及草碳改善牧草地及農地之土壤環境，提高土壤碳含量1%；並減少化學肥料施用，降低生產過程之能源消耗及碳足跡。 (7)建立國產牛乳生產端碳足跡評估模式，可促成產業團體合作導入碳足跡評估系統，建立節能減碳生產模式，供消費者選擇低碳之畜產品，鼓勵在地生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43,938
-----------	-------------------	------	---------

- (8)開發應用畜牧廢水培養藻類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與氮磷含量技術1項，並開發可替代蛋白質飼料原料之藻種。
- (9)研發節水型畜禽舍廢水處理整合技術，包括肉豬及水禽共3項，協助產業降低水污費支出，並提供舍飼水禽廢水處理技術，供農民參採。
- (10)建立禽畜廢水與農業廢棄物厭氧共消化處理及利用模式，提高沼氣產量20%，作為生質能源。
- 9. 芻料作物生產技術及副產物資源飼料多元化之開發應用
 - (1)選育可適地適種及可多元化利用或抗逆境之牧草品種，提供農民多樣化的牧草選擇及提升牧草利用價值。
 - (2)建立新品種牧草之肥料推薦量及栽培管理模式，提升新品種牧草之產能及品質。
 - (3)改進國產芻料作物栽培管理與生產模式，建立節能減碳並兼顧牧草產能及維護牧草地生產力的牧草生產模式，以使牧草產業永續發展。
 - (4)發展短期芻料作物及禾豆混植提升芻料品質，以提高國產芻料自給率，降低動物飼養成本。
 - (5)輔導北部地區農民利用休耕地種植牧草，開發冬季短期牧草及評估盤固草友善栽培效益，建立北部地區芻料全年利用模式。
 - (6)高肉質黑豬營養需要及特色化飼養模式之建立。
 - (7)篩選耐熱型芽孢乳酸菌株，作為仔豬飼糧有機酸及益生菌之可行性。
 - (8)飼料用酵素與益生菌之微膠囊包覆技術研發。
 - (9)任食或限飼和飼糧蛋白質含量對生長期小型豬生長性能之影響。
 - (10)不同離胺酸與代謝能比例飼糧對蘭嶼母豬泌乳性能及仔豬生長性能之影響。
 - (11)澎湖地區休耕地銀合歡供作山羊飼養模式之評估。
 - (12)以營養方法改善豐富化籠飼蛋雞產蛋性能與健康。
 - (13)研發以HPLC串聯ICP分析技術建立不同型態砷檢測方法。
 - (14)研發國內動植物性替代飼料並提升飼養價值。
 - (15)以真菌固態發酵提升稻稈飼養價值之評估。
- 10. 優質乾草產業化關鍵技術開發
 - (1)乾草生產調製技術之改良。
 - (2)半乾青貯調製技術研究。
 - (3)地區利基性草種評估及生產利用。
 - (4)飼養價值評估與分級產業化推動。
- 11. 多樣化、機能性畜產精品開發
 - (1)以產業知識化因應市場自由化衝擊：探討羊乳、鹿茸等國產畜產品機能性成分，並建立分離牛奶中的機能性乳脂肪球膜方式。
 - (2)研發低GI與搭配健康概念之禽畜產品：以不同植物油替代部分豬油，改良終端產品脂肪酸組成。並利用天然食材中的糖醇類、醣類製作減糖肉乾等產品。
 - (3)研發特色化加工品促進在地消費：研發適合國人口味之新式乾酪與德國豬腳，促進在地消費。
 - (4)廢棄物資源化副產物利用：利用鹹鴨蛋白為原料釀造醬油與家禽油脂粉末應用於禽畜產品研發，減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43,938
-----------	-------------------	------	---------

- 畜產品廢棄物與環境污染問題，增加產業收益。
12. 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
 - (1) 測試與修改養鹿電腦化經營記帳與效益分析軟體，並辦理技術移轉。
 - (2) 推廣養鹿、駝鳥農戶記帳效益分析軟體並輔導養成經營記帳習慣。
 13. 推動研發成果產業化及應用
 - (1) 透由強化產、官、學交流平臺，建立農業育成中心網絡，提升服務能量及競爭力，並善用其資源服務更多農民及農企業。
 - (2) 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落實科技產業化與產業科技化。
 - (3) 強化畜產業對創新科技需求構面之研究，掌握產業發展趨勢與需求，以建構畜產業之研發及推廣輔導策略。
 - (4) 建立畜牧產業經營管理能力檢核標準，除作為客觀能力認定標準外，亦可協助農民進行農業經營能力自我檢視之重要參考。
 - (5) 追蹤評估畜牧業青年農民訓練成效，以供辦理後續訓練班參考。
 14. 無線射頻(RFID)與農業資通訊科技(AICT)於畜禽管理之開發應用
 - (1) 建置臺灣乳業雲端知識庫服務，強化並整合既有乳業生產、健康醫療諮詢技術及知識相關資料庫，增加乳品加工及其營養等知識資料庫。
 - (2) 荷蘭乳牛生產性能排名資訊查詢系統(PPDC)之研發。
 - (3) 建立山羊泌乳曲線模組，推估山羊泌乳量及建立乳羊體型評估作業準則與評分規範。
 - (4) 建置鹿茸產品辨識系統周邊設備以符產業現狀之產品管理系統。
 - (5) 建立RFID駝鳥識別與軟體管理系統。
 - (6) 利用RFID技術蒐集番鴨生長性能相關資訊，建立後端資訊處理平臺，並開發番鴨平飼選育與生長監控系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畜產科學研究	137,449	總所	1. 本分支計畫編列137,449千元，研究計畫內容如下： (1) 種畜禽產業加值技術開發與產業化應用。 (2) 創新種畜禽性能檢定及繁殖生產技術改進。 (3) 開發畜禽生物反應器、人工生殖與生醫動物模式關鍵性生物技術。 (4) 畜牧業節能減碳技術研發及農畜廢棄資源於畜牧產業之應用。 (5) 芻料作物生產技術、飼料資源開發與利
0100 人事費	1,051		
0131 加班值班費	1,051		
0200 業務費	109,952		
0201 教育訓練費	915		
0202 水電費	12,038		
0203 通訊費	2,009		
0212 權利使用費	1,464		
0215 資訊服務費	2,0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43,9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用效率提升。
0231 保險費	55		(6)畜產生物及遺傳資源保存及利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7		(7)改善畜禽動物福祉飼養模式及消費者對動物福祉產品接受度之研究。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0		(8)優質畜禽產品開發及副產品利用。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18		(9)農業創新育成網絡建置與服務能量及畜產業人力培訓及推廣策略之研究。
0271 物品	28,498		(10)建立優質畜產生產資訊服務系統。
0279 一般事務費	40,422		2.人事費1,051千元，係員工試驗超時加班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40		3.業務費109,95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1)員工教育訓練費91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462		(2)水電費12,03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97		(3)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2,00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616		(4)使用電子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1,464千元。
0294 運費	495		(5)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2,0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6,446		(6)訓練班參訪用車輛及業務成果展示用設備等租金18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00		(7)對財產保險及訓練班學員意外險等5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3,650		(8)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1,13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09		(9)參加國際畜政聯盟(ICAR)會費3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87		(10)參加獸醫師公會及農學團體等會費118千元。
			(11)購置事務用品、試驗藥品、動物飼料、油料、衛生用具等28,498千元。
			(12)協助試驗從事動物飼養、清潔、資料建檔等勞力外包、印刷、保全、專利權申請及雜支等各項業務所需相關經費40,422千元。
			(13)畜舍及試驗房舍等修繕費2,040千元。
			(14)辦公用器具養護費80千元。
			(15)設施及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11,462千元。
			(16)國內差旅費6,097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43,9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畜產技術研究	106,489	各分所場	(17)參加國際畜政聯盟(ICAR)會員國年會暨執行委員工作會議等國外旅費616千元。 (18)試驗用物品運輸裝卸運費495千元。 4.設備及投資26,446千元。 (1)辦理辦公廳舍修繕及畜舍修繕工程等8,500千元。 (2)購置全自動核酸分析系統、動物用精蟲分析系統、離心式汙泥脫水設備等儀器設備13,650千元。 (3)購置種畜禽評選資訊陣列儲存熱備援系統、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等軟硬體設備2,909千元。 (4)購置冷氣機、剪草機等1,387千元。
0100 人事費	300		1.本分支計畫編列106,489千元，研究計畫內容如下： (1)優質畜產的安全生產環境監控系統之建立。
0131 加班值班費	300		(2)提升草食動物繁殖、生產性能及育成率之飼養管理技術。
0200 業務費	88,381		(3)強化最少疾病(MD)小型豬及番鴨供應及品質提升。
0201 教育訓練費	581		(4)種禽蛋消毒與孵化率提升技術及運送箱品質之研究。
0202 水電費	5,510		(5)優質乾草產業化關鍵技術開發。
0203 通訊費	986		(6)臺灣水牛遺傳多樣性之維護與應用。
0211 土地租金	45		(7)高肉質黑豬之選育。
0215 資訊服務費	1,234		2.人事費300千元，係員工試驗超時加班費。
0231 保險費	173		3.業務費88,38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2		(1)員工教育訓練費581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90		(2)水電費5,51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14		(3)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費等986千元。
0271 物品	26,741		(4)試驗用土地租金4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850		(5)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1,23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20		(6)對財產保險等17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		(7)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費用55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34		
0291 國內旅費	6,417		
0294 運費	7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243,9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7,808		(8)參加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會費19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45		(9)參加獸醫師公會及農學團體等會費11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2,258		(10)購置事務用品、試驗藥品、動物飼料、油料、衛生用具等26,741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430		(11)協助動物飼養、清潔、資料建檔等勞力外包、印刷、保全、專利權申請及雜支等各項業務所需相關經費29,8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95		(12)畜舍及實驗房舍等修繕費4,4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80		(13)辦公用器具養護費89千元。
			(14)設施及儀器保養維修所需之養護費用10,734千元。
			(15)國內差旅費6,417千元。
			(16)試驗用物品運輸裝卸運費745千元。
			4.設備及投資17,808千元。
			(1)辦理畜舍設施修建工程等2,145千元。
			(2)購置細切打包機、中型打包膠膜機、智能型環控設施等機械儀器設備12,258千元。
			(3)購置搬運車等設備430千元。
			(4)購置駝鳥自動化管理系統軟體、牛隻反芻監測系統開發、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等軟硬體設備1,595千元。
			(5)購置冷氣機、RFID不鏽鋼電子地磅等1,38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0,49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各項總務、主計、人事、政風等行政業務，並協助各業務單位試驗研究業務推動，以完成各項試驗目標。
 -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協助各業務單位試驗研究之進行。
 - (2) 配合行政及業務需要，依照主計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加強計畫預算審查與經費運用稽核。
 - (3) 協助辦理現職人員在職進修之業務。
 - (4) 辦理本所政風法令之宣導、公務機密維護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支援各業務試驗單位行政管理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落實農業施政之推展。
2. 加強各業務試驗單位事務、圖書、出納管理，提升服務品質、改進文書、檔案處理流程，推動機關公文電子化，以提升公文電子交換效率，並達到文書減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9,473	總所暨各分所場	職員180人、技工192人、駕駛4人、工友12人、聘用人員3人、約僱人員1人，合計392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389,47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2,39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613		
0111 獎金	56,866		
0121 其他給與	5,983		
0131 加班值班費	8,1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5,522		
0151 保險	25,89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018	總所暨各分所場	
0200 業務費	32,756		
0201 教育訓練費	82		
0202 水電費	2,988		
0203 通訊費	787		
0215 資訊服務費	1,94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1		
0221 稅捐及規費	740		
0231 保險費	5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		
0271 物品	3,792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1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5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0,4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1,458		費10,611千元。
0294 運費	26		(11)辦公廳舍養護費等2,55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786		(12)公務車輛、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227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82		(13)機電設備保養維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等費用5,759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447		(14)國內差旅費1,458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95		(15)物品運輸裝卸運費2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5		2.設備及投資6,78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67		(1)畜舍屋頂及牆壁整建工程、研發成果及產品展示推廣館整修工程等4,08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476		(2)購置自動消毒噴霧設備、印表機等1,447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476		(3)購置監視系統95千元。
			(4)汰購電腦及周邊設備等軟硬體設備495千元。
			(5)汰購推草機、電熱水器、冷氣機等667千元。
			3.獎補助費1,476千元，係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總所暨各分所場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70100 一般行政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58510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30,491	243,938	200	674,629
0100 人事費	389,473	1,351	-	390,82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2,394	-	-	142,39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1	-	-	2,06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613	-	-	82,613
0111 獎金	56,866	-	-	56,866
0121 其他給與	5,983	-	-	5,983
0131 加班值班費	8,142	1,351	-	9,49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5,522	-	-	65,522
0151 保險	25,892	-	-	25,892
0200 業務費	32,756	198,333	-	231,089
0201 教育訓練費	82	1,496	-	1,578
0202 水電費	2,988	17,548	-	20,536
0203 通訊費	787	2,995	-	3,782
0211 土地租金	-	45	-	45
0212 權利使用費	-	1,464	-	1,464
0215 資訊服務費	1,947	3,260	-	5,2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1	180	-	341
0221 稅捐及規費	740	-	-	740
0231 保險費	526	228	-	7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	1,689	-	1,79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490	-	49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32	-	232
0271 物品	3,792	55,239	-	59,031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11	70,272	-	80,88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51	6,460	-	9,01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7	169	-	1,39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59	22,196	-	27,955
0291 國內旅費	1,458	12,514	-	13,972
0293 國外旅費	-	616	-	616
0294 運費	26	1,240	-	1,2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70100 一般行政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58510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6,786	44,254	-	51,04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82	10,645	-	14,727
0304 機械設備費	1,447	25,908	-	27,355
0305 運輸設備費	95	430	-	5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5	4,504	-	4,999
0319 雜項設備費	667	2,767	-	3,434
0400 獎補助費	1,476	-	-	1,476
0475 獎勵及慰問	1,476	-	-	1,476
0900 預備金	-	-	200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200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390,824	231,089	1,476	-
	7			畜產試驗所	390,824	231,089	1,476	-
				科學支出	1,351	198,333	-	-
		1		畜牧試驗研究	1,351	198,333	-	-
				農業支出	389,473	32,756	1,476	-
		2		一般行政	389,473	32,756	1,476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會畜產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623,589	-	51,040	-	-	51,040	674,629
200	623,589	-	51,040	-	-	51,040	674,629
-	199,684	-	44,254	-	-	44,254	243,938
-	199,684	-	44,254	-	-	44,254	243,938
200	423,905	-	6,786	-	-	6,786	430,691
-	423,705	-	6,786	-	-	6,786	430,491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7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14,727	-
				0051070000 畜產試驗所	-	14,727	-
				5251070000 科學支出	-	10,645	-
				5251071000 畜牧試驗研究	-	10,645	-
				5851070000 農業支出	-	4,082	-
				5851070100 一般行政	-	4,082	-

會畜產試驗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7,355	525	4,999	3,434	-	-	51,040
27,355	525	4,999	3,434	-	-	51,040
25,908	430	4,504	2,767	-	-	44,254
25,908	430	4,504	2,767	-	-	44,254
1,447	95	495	667	-	-	6,786
1,447	95	495	667	-	-	6,786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2,3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613	
六、獎金	56,866	
七、其他給與	5,983	
八、加班值班費	9,493	超時加班費1,50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1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5,522	
十一、保險	25,8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0,824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80	180	-	-	-	-	-	-	12	12	192	198	4	4
	7		005107000 畜產試驗所	180	180	-	-	-	-	-	-	12	12	192	198	4	4
		2	5851070100 一般行政	180	180	-	-	-	-	-	-	12	12	192	198	4	4

會畜產試驗所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1	1	-	-	392	398	381,331	336,278	45,053	1. 年需經費係人事費扣除加班值班費後之金額。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5人、預算編列4,679千元。 (2) 「畜牧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148人、預算編列54,646千元。 (3) 以上，共預計進用163人、預算編列59,325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5人、預算編列1,627千元。 (2) 「畜牧試驗研究」計畫預計3人、預算編列1,288千元。 (3) 以上，共預計8人、預算編列2,915千元。
3	3	1	1	-	-	392	398	381,331	336,278	45,053	
3	3	1	1	-	-	392	398	381,331	336,278	45,0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4	1,999	1,668	25.70	43	51	30	0577-LZ。 總所
1	4 5 人座大客車	41	101.07	7,684	2,280	22.20	51	30	43	829-WD。 總所
1	2 1 人座大客車	17	85.03	3,661	2,280	22.20	51	51	33	WY-236。 總所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102.09	4,009	2,280	22.20	51	26	34	147-WD。 新竹分所
1	旅行車	4	95.08	2,261	1,668	25.70	43	51	59	9499-EW。 新竹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8	1,998	1,668	25.70	43	51	27	9498-EW。 新竹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4	2,694	1,668	25.70	43	51	39	1593-WN。 總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3	2,359	1,668	25.70	43	34	25	0697-B5。 花蓮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3	2,359	1,668	25.70	43	34	24	8553-WV。 臺東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2.05	1,798	1,140	25.70	29	26	34	ACZ-5126。 高雄場。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2,378	1,668	25.70	43	26	30	ACA-6261。 彰化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3.03	2,359	1,668	25.70	43	23	34	AGF-7863。 恆春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3.10	1,968	1,668	25.70	43	51	23	ZU-8842。 恆春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7.09	2,351	1,668	24.20	40	51	48	6485-TN。 宜蘭分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8.03	2,351	1,668	25.70	43	51	31	0281-QH。 總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8.03	2,351	1,668	25.70	43	51	31	0282-QH。 總所
1	大貨車	2	85.12	19,688	2,280	22.20	51	51	75	S3-116。 總所
1	大貨車	2	87.06	6,485	2,280	22.20	51	51	35	F3-572。 新竹分所
1	大貨車	2	89.05	7,961	2,280	22.20	51	51	52	9G-316。 總所
1	中型貨車	2	95.09	3,907	1,668	22.20	37	51	29	669-SH。 新竹分所
1	小貨車	2	85.05	1,998	1,668	25.70	43	51	24	F6-7475。 高雄場
1	小貨車	1	87.09	1,997	1,668	24.20	40	51	24	J4-4875。 總所
1	小貨車	2	87.09	1,997	1,668	24.20	40	51	24	J4-4958。 總所
1	小貨車	2	87.09	1,998	1,668	24.20	40	51	20	P5-6548。 臺東場
1	小貨車	2	98.04	2,351	1,668	25.70	43	51	25	8450-UZ。 彰化場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6	3,907	2,280	22.20	51	51	27	6F-962。 新竹分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9	49	624	24.20	15	3	2	UOA-402、UOA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9	97	312	25.70	8	2	1	-403。總所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9	124	936	25.70	24	5	3	MVJ-385。總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312	25.70	8	2	1	MVJ-349、MVJ-392、MVJ-393。總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5	624	25.70	16	3	2	M7Y-103。新竹分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9	124	624	25.70	16	3	2	M9W-727、M9W-728。新竹分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9	124	624	25.70	16	3	2	N3X-178、N3X-179。新竹分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5	624	25.70	16	3	2	873-JTN、875-JTN。總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4	624	25.70	16	3	4	093-JKP、095-JKP。彰化場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624	25.70	16	3	2	235-LVZ、237-LVZ。總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6	124	624	25.70	16	3	3	826-LWA。總所、571-JXM。恆春分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50	312	25.70	8	2	1	365-PGR。總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125	624	25.70	16	4	4	823-TFV、824-TFV。恆春分所
	合計				53,988		1,315	1,203	907	

預算員額： 職員 180 人 技工 19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92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36棟	162,964.11	1,284,890	6,460		-	-
二、機關宿舍	170戶	11,656.60	72,863	640		-	-
1 首長宿舍	1戶	205.26	1,022	5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44戶	1,622.90	12,477	8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5戶	9,828.44	59,364	505		-	-
三、其他	107間	5,002.42	68,202	1,911		-	-
合 計		179,623.13	1,425,955	9,011		-	-

會畜產試驗所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62,964.11	-	-	6,460
	-	-	-	-	11,656.60	-	-	640
	-	-	-	-	205.26	-	-	55
	-	-	-	-	1,622.90	-	-	80
	-	-	-	-	9,828.44	-	-	505
	-	-	-	-	5,002.42	-	-	1,911
	-	-	-	-	179,623.13	-	-	9,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0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會畜產試驗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76	-	-		1,476
-	1,476	-	-		1,476
-	1,476	-	-		1,476
-	1,476	-	-		1,476
-	1,476	-	-		1,476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0	159	1,795	8	135	1,418
考 察	1	7	125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34	491	1	12	23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6	118	1,179	7	123	1,180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畜牧沼氣資源回收及再利用考察59	德國	德國沼氣協會、萊比錫沼氣生產工廠及萊比錫大學	1.參加2016年國際沼氣發展與再生能源展覽會議，考察國際最新之沼氣應用於再生能源之各項設備及研發趨勢。並參觀德國萊比錫沼氣生產與應用工廠，考察其設備組成、營運狀況及配套措施等。 2.透過與國際學者交流討論，並統整本次所有參訪心得探討德國沼氣生產與應用模式，包括生產、輸送、純化及利用及相關制度與配套措施等，以評估臺灣適用之可行性。	105.02-105.02	7	1

會畜產試驗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45	20	125	125	125	畜牧試驗研究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畜政聯盟(ICAR)之第40屆會員國大會暨執行委員工作會議 - 59	智利	派員出席第40屆會員國大會暨執行委員工作會議，加入國際畜政聯盟(ICAR)與其轄下國際種公牛協會(Interbull)與乳質分析委員會(Milk Analysis Sub-Committee)國際基準實驗室網，促使畜產業永續發展國際化。	8	2	146	73
02 參加國際山羊學會(IGA)之第12屆會員國大會暨國際產業發展會議 - 59	土耳其	派員出席第12屆會員國大會暨國際產業發展會議(每4年舉辦一次)，進行報告及研商於臺灣舉辦東亞洲國家論壇。	8	1	48	34
03 參加第18屆國際動物生理與繁殖會議 - 59	法國	派員出席第18屆國際動物繁殖會議發表研發成果，與國際學者交換動物生殖生理、生物技術、預測生物學(predictive biology)、表觀遺傳(epigenetic regulations)等之最新研究發展資訊，並與法國國家農業研究院(INRA)研究人員討論未來5年合作之分工與方向。	10	1	68	60

會畜產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2	261	畜牧試驗研究	丹麥	102.05	3	333
			德國	103.05	3	347
			波蘭	104.06	2	238
17	99	畜牧試驗研究			-	-
					-	-
					-	-
3	131	畜牧試驗研究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東南亞國家使用臺灣種畜禽之生產優勢及其技術合作計畫-59	菲律賓、越南、泰國	辦理豬人工授精技術研討會及種鴨蛋遠程運送孵化研討會，強化臺灣種豬及種鴨之性能檢驗技術合作計畫，促使越南及菲律賓畜產機構認同臺灣資料，並促使泰國認同臺灣乳牛、乳羊及鴨雞鵝等種畜禽資料。進一步聯合種畜禽場業者到東南亞進口國舉辦使用臺灣畜禽精液的人工授精技術研習營及種禽蛋孵化研習營，提升當地使用臺灣種原的生產利基，擴展臺灣種原優勢生產合作計畫。	105.05-105.11	7	6
02 美國乳牛群性能紀錄管理系統決策與酪農輔導研習-59	美國	前往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乳牛資訊管理系統中心，研習其牧場管理電腦化、個別牛隻資料紀錄與應用收集之資料分析回饋給酪農的決策建議與輔導流程。此有助我國在推動DHI測乳酪農戶、乳牛性能改良之試驗研究與國內酪農實際飼養上之參考。	105.04-105.10	14	1
03 高泌乳性能法國阿爾拜因種原之引進-59	法國	1. 前往法國中部與南部地區參訪民間優良種羊場，洽談胚生產之配種模式與篩選供胚母羊及種公羊。 2. 與法國國家農業研究院(INRA)家畜生殖生理研究所相關專家商討山羊胚玻璃化冷凍及解凍技術操作細節，並訂出相關時程及實施程序。 3. 訪問法國山羊品種改良機構(CAPGENE)，洽談乳羊冷凍胚製作與輸出相關事宜。 4. 拜會衛生單位與獸醫師，了解法國乳羊冷凍胚出口檢疫相關程序、評估問題與解決方式。	105.03-105.06	14	1
04 自南非進行豆科牧草種原引種與交換-50	南非共和國	前往南非共和國農業部位於Irene的動物生產研究所學習牧草育種、保存、利用和永續經營。分享說明我國現階段成果與未來發展方向，研議雙邊種原交換與合作方式。並針對當地豆科牧草種原和野生種之廣泛搜集和性狀等調查，以利後續安排引種與交換。將有助於國內環境友善牧草栽培生產技術的研究及開發，以及研發適合我國氣候生產的豆科	105.09-105.11	21	1

會畜產試驗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機	票	書	籍	合	計		
費	費	與	出	籍	學	計	計		
		國	國	等	雜				
		手	手	費	費				
		續	續						
		費	費						
	226		150		14		390	畜牧試驗研究	7
	85		73		2		160	畜牧試驗研究	0
	97		67		-		164	畜牧試驗研究	3
	121		52		6		179	畜牧試驗研究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臺法實驗用小型豬資源體系經驗交流與技術知識研習-59	法國	<p>牧草，以供畜牧業使用國產芻料。</p> <p>學習法國特定實驗動物資源體系開發模式，亦參與瞭解法國小型豬基礎研究（遺傳、生理、營養）與實務（品種選育開發、飼養管理、醫療照護技術、動物福祉及行為研究與評估方法），除了精進我國生醫用小型豬之基礎研究與實務，並藉此分享說明我國現階段成果與中長程計畫推動方向，尋求雙邊合作議題。</p>	105.03-105.03	14	1
06 畜牧廢水水質改善處理技術開發-59	日本	<p>1. 研習日本畜牧節水、廢水、廢棄物處理技術與畜牧廢水資源再利用制度及配套措施等相關研究與趨勢，並探討適用於臺灣之可行性，加強臺灣畜牧廢水處理技術，以減少106年畜牧水污費開徵對產業之衝擊。</p> <p>2. 參加第17屆亞太畜產大會，發表我國於畜牧污染防治上之研發成果並研習他國之畜牧污染防治技術研發成果，藉此機會與各國專家學者交流，加深國際合作，提升我國於畜牧節水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深度與廣度。</p>	105.07-105.09	13	1

會畜產試驗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機	票	書	籍	合		
費	費	與	出	學	雜	計		
		國	國	等	等			
		手	手	費	費			
		續	續					
		費	費					
	91		70		4	165	畜牧試驗研究	1
	96		25		-	121	畜牧試驗研究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21,623	-	-	1,966	623,589
10 農、林、漁、牧		621,623	-	-	1,966	623,589

會畜產試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1,040	-	-	-	-	-	51,040	674,629	
51,040	-	-	-	-	-	51,040	674,6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712 719 1070">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4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農人字第 104011213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依決議辦理。</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以農輔字第 10400224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事項」。</p> <p>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p> <p>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遵照辦理。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遵照辦理。</p>
(十三)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p>(一)為使人民得知政府機關修正法規命令之理由與必要性，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院授發資字第 1031501496 號函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其中已增訂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刊登公報時應檢附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p> <p>(二)農委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各機關擔任刊登行政院公報案件專責人員即刻依上開修正規定加強審查，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以農秘字第 1030246705 號函請該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p>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十八)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p>
(十七)	<p>二、行政院主管</p>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一)農委會主管農業發展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規定設置，辦理糧政、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業務，具有農產品市場運作機制及發展農業等不確定性經費之需求，業務複雜，規模龐大，為免損及農、漁民權益及不影響業務推動，其相關經費之運用，仍須保有彈性，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二)農委會主管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復經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預算決議，將林務發展基金及造林基金合併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該基金主要係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營運及獎勵造林業務，森林遊樂區經營收入係供其經營管理用途使用，以持續森林遊樂業務運作；另考量造林事業之特性，現行之獎勵造林計畫(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期限皆為 20 年，為業務執行之穩定性及確保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行政法律關係存續，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基金相關林務發展業務改隸環境資源部，將隨同進行相關檢討。</p> <p>(三)農委會主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由於農業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預測，救助財源以基金方式辦理，可有效率地運用資金，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餘，以累積賸餘處理，備供以後年度財源，可達專款專用持續辦理救助業務之效。為能及時給予受災農、漁民救助，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四)農委會主管漁業發展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以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為設立宗旨及願景，歷年辦理多項可提高漁民知能、增強漁民收益及改善漁民生活之計畫，惟近 3 至 5 年來國庫撥款收入減少，爰檢討漁業政策所推動相關工作的屬性，以中、長期計畫獎勵培育漁業人才及深耕漁業文化為工作重點，適度輔助政府公務預算執行業務之不足，未來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完善我國漁業管理，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五)農委會主管漁產平準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設置，以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辦理漁產品產銷穩定事宜，惟隨漁產品流通通路多元，近年來漁產品批發市場價格相對平穩，致該基金自 96 年度起無執行數。為解決外界質疑該基金閒置及績效不彰等問題，爰報由行政院提出漁業法第 57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刪除該基金之設置法源，惟為穩定漁產品產銷，仍將採取適當輔導措施，賡續辦理漁產品產銷調節，將於 105 年度循預算程序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未來相關業務併由農業發展基金辦理。</p> <p>(六)農委會主管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立法院於 92 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第 3 項條文：「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 1,000 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並要求該基金在 3 年內編足 1,000 億元，俾加速辦理國內農業結構調整，並適時提供農民進口損害救助。該基金多年來順利推動我國良質米、白肉雞等重要產業的轉型升</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級，並辦理茶葉、梅產品等多項農產品的損害救助，一直是農民面對經貿自由化的定心丸，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七)農委會主管農村再生基金，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應設置 1,500 億元，於條列實施後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其業務主要係以協助農村社區各項軟硬體建設，用以協助農村社區活化再生、永續經營，也是型塑未來農村風貌的重要資源，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八)農委會主管作業基金分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係配合政府農業政策，籌供農民所需優良種子、種苗，並藉以穩定政策性推廣之種子(苗)價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是配合畜禽育種及品種改良等試驗研究之需要，辦理畜禽繁殖、飼養、保種等業務。該二基金之業務容易受到農時、氣候及環境影響，以基金模式之運作較可依實際需求而適時調整因應，為保障農民權益，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二十四)	<p>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p>	<p>農委會購買資安通訊產品，均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購買，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優先採購國內廠商產品。</p>
	<p>三、經濟委員會 歲入部分</p>	
(二)	<p>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歲入部</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農秘字第 1040102408</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分「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4,836 萬 4,000 元，其中員工宿舍使用費僅編列 2 萬 4,000 元，員工宿舍平均每戶每月的租金僅 50 元至 500 元，與市價過度背離，造成國庫的短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租金標準，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所有機關宿舍之彙整資料（單位數、面積、帳面價值、坐落地點，無償借用、有償租用或借用情形、租金標準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p> <p>鑑於公設財團法人為因應特殊任務所需而成立，以制定「設置條例」，做為其設立及運作之依據，諸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公設財團法人，均分別制定有其財團法人設置條例。然而如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創立基金而成立，享有政府資源，且有社會責任，顯然為公設財團法人，卻未制定其「設置條例」，有規避國會審查之虞，且其設置目的、執行計畫及預算配置，亦恐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有所屬單位，譬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現有職掌下各項農業研發計畫有重複編列、分工不清疑慮，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設立目的與定位，明確制定設置條例，以符法制並有效配置執行各項農業科技研發經費。</p>
	<p>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一) 農委會為落實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研發成果運用與商品化產業化發展，成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其設立宗旨係為農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供農業技術、商品化、產業化之服務及政府農業政策決策支援，以加速發展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設立任務為承接試驗研究機關之研發成果，或與該等機關合作將研發成果進一步加值運用，並輔導承接，進而商品化、事業化，期達成「打造農業科技產業成為臺灣創新產業，帶動農企業與農民合作開創全民農業」之農業科技施政目標。</p> <p>(二) 有關農科院與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任務及分工部分，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係以配合農業施政之推動為主，著重於國內農業產業發展與農民生產技術問題之解決。農科院除併入該院之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研究範圍外，著重於承接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之研發成果，或進一步合作將研發成果加值運用，並補強農業研究機關技術商品化、產業化及異業結合不足之處，定位為科技產業化當責組織，其任務、分工及定位明確。</p> <p>(三) 至農委會對於農科院之運作管理及行政監督，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與規定、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辦理與查核，農科院預、決算亦依規定送立法院監督審議，其設立目的與定位明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畜產試驗所</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為我國行政體系中唯一之畜產科技研發機關，專司畜產之試驗及研究，惟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104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3億8,446萬1,000元，歲出預算結構之僵化勢將影響畜產試驗研究之推動，另查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核心業務之「畜牧試驗研究」僅編列2億4,277萬6,000元，「一般行政」卻高達3億8,446萬1,000元，預算之結構顯已僵化影響實質之業務推動，爰針對第19款第7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歲出6億2,756萬3,000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農畜試字第 10424094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4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本頁空白

